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李永旭即李老龍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卓詩涵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：

01

掛失人		證 券 字 號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戶 號	戶 名			
5167	李老龍	068NA0001601-0	1	
		068NA0005684-0	1	
		068NA0005685-0	1	
		068NA0005686-0	1	
		068NA0005687-0	1	
		067NA0006378-0	1	
		067NA0006379-0	1	
		067NA0006380-0	1	
		068NA0016849-0	1	
		068NA0016850-0	1	
		049NB0003507-0	10	
		049NB0003508-0	10	
		067NH0001372-0	5	
		068NH0001828-0	5	

02

掛失人		證 券 字 號	股 數	原 持 有 人
戶 號	戶 名			
		068NH0002530-0	5	
		069NX0003657-0	13	
		070NX0024824-0	14	
		071NX0038541-0	18	
		072NX0057597-0	13	
		075NX0071682-3	15	
		078NX0093527-3	11	
		079NX0131703-0	12	
		080NX0178954-3	14	
		083NX0282886-2	51	
		084NX0342948-7	51	
		085NX0412811-0	64	
		086NX0483500-3	224	
		087NX0542314-5	218	

